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75)号
罪犯陈军强，男，1971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沙洼乡南中原村405号，因聚众斗殴罪经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以(2019)津0113刑初5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七年，刑期起止：2019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，2019年11月13日入监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8月22日依(2022)津01刑更13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止日：2025年7月12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军强，因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积极参加并接受监内的各项教育活动，通过法制、人生观、劳动及政策前途教育，思想上有所转变，改造态度端正，通过改造实践提高了思想觉悟，重新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合格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2022年12月1日2时20分左右，罪犯陈军强在监舍通道值夜班时，未能按规定完成值班员劳作，根据河西监狱规定，监房值班不按照规定要求去做的，视情节按照B3-006扣2分处理。该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此后未再发生此类问题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10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军强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94)号
罪犯崔屹，男，1983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南开区玉泉路湖心巷三条4门401号，因贩卖毒品罪经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9日以(2015)红刑初字第030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零一百三十六天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元(已执行完毕)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被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2日以(2016)津01刑终65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：2015年2月3日至2030年2月1日。2016年10月17日入津西监狱，于2017年1月11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2月21日依(2018)津01刑更297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零一百三十六天；2021年1月26日依(2021)津01刑更3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零一百三十六天。现刑期止日：2029年3月1日。现刑期自2015年02月03日起至2029年03月0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崔屹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能够认罪悔罪，知罪服法，听从警官指挥服从教育，积极靠拢政府。”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

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屹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05)号罪犯董志彬，男，1978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金店镇中张村409号，因贩卖毒品罪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日以(2015)滨港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20000元(已执行)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0日以(2015)二中刑终字第3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起止：2015年3月5日至2030年3月4日，2015年11月17日入监，于2016年1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9日依(2018)津01刑更79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0年7月22日依(2020)津01刑更53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止日：2029年1月4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董志彬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在今后的改造中必须服从管理，积极改造，争取早日回归社会来报答政府对我的帮助和关心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，但考核期内曾于2021年1月及2021年6月因违纪受到扣分处理，此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在剩余

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志彬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17)号
罪犯杜金建，男，1968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春光楼15门105号，因贩卖毒品罪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0日以(2014)津高刑一终字第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刑期无期徒刑，刑期起止：2015年8月10日至，2015年8月26日入监，于2015年12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月25日依津刑更第5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现刑期：2019年1月25日至2042年1月24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杜金建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四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劳务加工-缝纫劳作。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在今后的改造中，发扬自身优点，努力克服不足，努力学习，积极改造，在改造道路上能更上一层楼，争取早日回归社会与家人团聚，以全新的精神面貌面对社会和亲人朋友。

该犯能够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接受监狱干警的监督管理，但服刑期间因夜间监舍值班睡觉，违反监规纪律1次，被处以行政扣分，此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后在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并于2024年3月20日，因及时劝阻、制止他犯肢体冲突有监管加分，考核期内未受到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

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在监狱组织的队列比赛中表现较为突出，获得教育加分2次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在2019年1月25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19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金建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21)号罪犯高飞，男，1995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郑口镇京杭大街棉纺厂南家属院13号，因抢劫罪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以(2014)一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已执行终结)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8日以(2015)津高刑二终字第8号刑事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无期徒刑，刑期起止：2015年6月8日至，2015年7月8日入津西监狱，于2015年10月12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1月16日依(2018)津刑更118号刑事裁定，裁定不允减刑；2020年12月25日依(2020)津刑更40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现刑期：2020年12月25日至2044年6月24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高飞，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坚定思想改造，增强法律意识，遵守监规监纪。

该犯能够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接受监狱干警的监督管理，用实际行动忏悔改过，细心反思自己罪行，积极悔改，考核期内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考核期内未受到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12月25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飞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22)号罪犯郭思君，男，1987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陡岗镇万安村万安街七组，因故意伤害罪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二中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该犯不服提出上诉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30日以(2014)津高刑一终字第42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，刑期无期徒刑，刑期起止：自2014年11月30日起，2014年12月31日入监，于2015年3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3月6日依(2017)津刑更28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9年7月10日依(2019)津01刑更120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现刑期：2017年3月6日至2038年8月5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郭思君，该犯因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三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劳务加工（缝纫）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该犯能够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接受监狱干警的监督管理，但服刑期间因打架违反监规纪律1次，被处以行政扣分，此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后在剩余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考核期内未收到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19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思君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09)号
罪犯赖晓君，男，1977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三台县进都乡芭蕉村四组018号，因运输毒品罪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4日以(2013)二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十五年，罚金：10000元(已缴纳)，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以(2014)津高刑一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：2012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，2014年11月12日入监，于2015年2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2月28日依(2017)津01刑更19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18年11月19日依(2018)津01刑更2704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1年1月26日依(2021)津01刑更11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：2012年9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赖晓君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争取在今后的劳动学习改造中争取更好的成绩，来回报政府队长长期对我的关心爱护，争取早日回归社会，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晓君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00)号
罪犯刘强，男，1982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崇州市廖家镇高庆村7组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2日以(2012)一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已执行终结)。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，后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津高刑一终字第6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，刑期无期，刑期起止：2012年5月16日至。2012年7月18日入津西监狱，于2012年9月26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2月10日依(2014)津高刑执字第357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6年12月6日依(2016)津01刑更447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2019年4月15日依(2019)津01刑更41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现刑期：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34年10月9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强，该犯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四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劳务加工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我能够知罪服法，认罪悔罪，听从警官指挥，服从教育，积极向政府靠拢，严格要求自己，力求进步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

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19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强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7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02)号
罪犯刘胜泉，男，1991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庆云县常家镇中石官堂村062号，因故意杀人罪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5日以(2012)二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9日以(2013)津高刑一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3年6月19日起，2013年7月24日入监，于2013年10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1月20日依(2015)津高刑执字第0345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9年5月10日依(2019)津刑更41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现刑期：2019年5月10日至2044年5月9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胜泉，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今后努力改造，积极劳动，争取早日回归社会，照顾家人，回报社会，做一名对社会有用的人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，但考核期内曾于2022年9月因违纪受到扣分处理，此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在剩余考核期内未再

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及2023年3月，该犯因病住院治疗未参加劳动，康复出院后，该犯继续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认真完成每日劳动改造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9年5月10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19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胜泉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04)号
罪犯鲁伟，男，1987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巴彦县兴隆镇福合村刘珍屯，因抢劫罪经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以(2015)静刑初字第45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刑期十五年，刑期起止：2015年6月19日至2030年6月18日，罚金：30000元(已执行)，2015年11月10日入监，于2016年1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9日依(2018)津01刑更79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2020年7月22日依(2020)津01刑更53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现刑期止日：2029年7月18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鲁伟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在今后的改造中更加严格要求自己，自觉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参加“三课”学习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，但考核期内曾于2022年9月因违纪受到扣分处理，此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在剩余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

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伟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69)号罪犯麻海军，男，1974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塘沽区杨北公路农工新村17-203号，因运输毒品罪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3日依(2011)一中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已裁定执行结案，本次执行3048元)，刑期起止：2011年9月13日至，2011年10月12日入监，于2011年11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1月20日依(2014)津高刑执字第19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5年11月11日依(2015)二中刑执字第204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8年1月25日依(2018)津01刑更12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现刑期：2014年1月20日至2031年10月19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麻海军，该犯因运输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八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书包后整理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学习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到：“矫治恶习，认罪悔罪，牢固树立正确人生观、价值观。”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于2018年8月参加“强化监规纪律，净化改造环境”活动，依据《细则》A6-003，加5分。但服刑期间因2019年1月22日早晨，与同监号罪犯在监舍内

因琐事发生口角并推搡，依据《细则》A2-100，扣15分，并依据细则Z-103给予罪犯麻海军警告处分，扣300分。于2019年3月25日在警察清监查号过程中，被发现违规存有指甲刀、牙刷、笔等违禁品，依据《细则》A2-103，扣10分。于2019年5月8日，在劳动现场与其他罪犯因琐事发生争吵并伴有推搡行为，依据《细则》A2-100，扣15分。于2019年5月28日晚，与同监舍罪犯发生口角并伴有肢体冲突，依据《细则》A2-100，扣15分。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在劳动车间与其他罪犯因琐事发生肢体冲突，依据《细则》B2-007，扣15分。此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在剩余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剩余考核期内未受到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该犯于2024年2月在监狱举办的“2024年服刑人员队列会操比赛”中表现突出，依据《细则》A2-013，加1.5分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4年3月超额完成月生产定额的5%，依据《细则》A3-002，本月考核分加2.5分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7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惩：

2018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19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19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2023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2023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2019年1月受到警告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海军予以减刑。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97)号
罪犯马景旗，男，1983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东沽港镇新华村551号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9日以(2017)津0102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十五年，刑期起止：2017年4月22日至2032年4月21日，没收财产：30000元(已缴纳)，2017年11月27日入津西监狱，于2018年3月12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1月18日依(2018)津01刑更95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：2017年4月22日至2031年10月21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马景旗，该犯系累犯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能够认罪悔罪，知罪服法，听从警官指挥服从教育，积极靠拢政府。”

该犯能够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接受监狱干警的监督管理，但服刑期间因有戳指、推搡等轻微肢体行为违反监规纪律3次，被处以行政扣分，此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后在剩余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考核期内未收到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

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7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景旗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88)号罪犯任俊华，男，1979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滨海新区胡家园街善门口村富旺里21排1号，因故意杀人罪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3日以(2012)二中刑初字第73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2日以(2012)津高刑一终字第8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：自2012年10月22日起，2012年11月28日入津西监狱，于2013年1月29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2月10日依(2015)津高刑执字第23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6年12月21日依(2016)津01刑更480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9年6月13日依(2019)津01刑更116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现刑期：2015年2月10日至2033年1月9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任俊华，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能够认罪悔罪，知罪服法，听从警官指挥服从教育，积极靠拢政府。”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4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俊华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11)号罪犯沙宇，男，1981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滨海新区春风路新城家园11-1-2201，因贩卖毒品罪，非法持有枪支罪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6日以(2015)滨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已执行)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6日以(2015)二中刑终字第3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起止：2014年10月29日至2030年10月28日，2015年9月24日入监，于2015年12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11月27日依(2017)津01刑更177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2020年5月27日依(2020)津01刑更35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现刑期止日：2029年8月28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沙宇，该犯系二次犯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我要下定决心，认罪服法，认罪悔罪，痛改前非，洗心革面，重新做人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，但考核期内有三次违纪行为，被处以行政扣分，此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在剩余考核期内未再出

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宇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